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水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水务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等重要文件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相关规划、计划实施效果评估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及政府采购水务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审查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区水务局承担的水务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水务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施工报建、现场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项目后期工作。负责组织各阶段、各环节的协调跟踪，按规定办理相关单位的合同呈批、签订和资金拨付等工作；负责区管河道(含小微水体)、水库、水质净化厂(站)、污水泵站、人工湿地、防洪排涝工程、堤防、滞洪区、排水管网、原水管、补水管网、调蓄池、泥渣净化厂等水务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务事件的巡查、发现、报告、跟踪整治工作；负责智慧水务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水务设施管理、水质保障有关水务事件的受理、分拨、跟踪等工作；完成区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下设合同预算部、技术部、建

设管理部、设施管理部，共4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51.3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18.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151.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952.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35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7,354.58	**总计**	60	47,354.5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54.58	47,3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18.18	5,0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18.18	5,0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18.18	5,0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51.37	11,15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6.37	5,3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6.37	5,3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65.01	5,26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65.01	5,26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52.79	30,9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952.79	30,9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845.21	13,8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3.00	15,6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4.58	1,50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77	1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54.58	617.28	46,73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9	6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18.18	0.00	5,018.1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18.18	0.00	5,018.1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018.18	0.00	5,018.1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51.37	0.00	11,151.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6.37	0.00	5,386.37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6.37	0.00	5,386.37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65.01	0.00	5,265.01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65.01	0.00	5,265.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52.79	385.04	30,567.7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952.79	385.04	30,567.75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845.21	0.00	13,845.2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3.00	0.00	15,603.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4.58	385.04	1,119.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77	101.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51.3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89	6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4	17.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18.18	5,018.1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51.37	0.00	11,151.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952.79	30,952.7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51	148.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54.58	36,203.21	11,151.37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54.58	**总计**	64	47,354.58	36,203.21	11,151.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203.21	617.28	35,58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9	65.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9	65.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	43.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6	21.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	17.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4	17.8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18.18	0.00	5,018.18
21103	污染防治	5,018.18	0.00	5,018.18
2110302	水体	5,018.18	0.00	5,018.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952.79	385.04	30,567.75
21303	水利	30,952.79	385.04	30,567.7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845.21	0.00	13,845.2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603.00	0.00	15,603.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4.58	385.04	1,11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77	101.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
30101	基本工资	153.80	30201	办公费	14.96
30102	津贴补贴	116.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32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2.89		公用经费合计	24.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151.37	11,151.37	0.00	11,151.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151.37	11,151.37	0.00	11,151.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86.37	5,386.37	0.00	5,386.37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86.37	5,386.37	0.00	5,386.37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5,265.01	5,265.01	0.00	5,265.01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5,265.01	5,265.01	0.00	5,265.0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47,354.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35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03.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6.33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5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78.95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47,354.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35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1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8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年度人员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6,7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63.9万元，下降25.1%，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35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03.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6.33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5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78.95万元，下降60.4%，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压减培训、行政运行

等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合理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水务设施管养、污水处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运行等重点领域支出，相关保障情况充分体现在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当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水务及水生态治理方面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比重较高，主要是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10302水体、2121899其他污水处理费等科目。2025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47354.58万元，其中：水利工程建设科目决算数为13,845.2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29.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体科目均为水务设施管养支出，决算数分别为15,603万元、5,018.18万元，分别占财政拨款支出33.0%、10.6%；其他污水处理费科目决算数为5,386.3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11.4%，以上四项合计占财政拨款支出84.2%，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水务设施日常管养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等方面。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35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03.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77.74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51.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402.74万元，增长537.7%，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收支预算

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年中按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据实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变化。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1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1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2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1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2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检查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水务检查接待，本年无该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32.1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32.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含转移支付项目1个），二级项目12个（含转移支付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5,585.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公明片区水质及水务设施安全保障工程、松白工业园雨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等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51.3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5年度我单

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相应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0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51.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全局重点工作支出、单位履职项目等项目经费需求，预算安排合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绩效评价目标设置较为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成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履行了单位职能，总体支出绩效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排水管网运营管养经费、河道运营管养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2025年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6,865.63万元，执行数36,203.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1,235万元，执行数11,15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水务行业专项研究或小型课题研究工作实际完成11次，技术督导技术服务实际开展591次，

排水管网管养实际完成7136公里，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率100%，污水收集率达90%，污水处理达标时间为全天24小时，水质净化厂运维覆盖2025年全年，成本控制率为100%，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高，水务工程顺利建设得到有效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情况有效提升。但水环境公众满意度为87%，未达到年度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施工手续不完备，个别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足，工程结算决算推进较慢。主要是立项阶段与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不充分；前期设计未完备获取规划、交通等部门书面意见，方案可行性论证不到位；部分项目体量大、交叉界面多，变更签证流程链条长，拉长了结决算确认周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项目前期管控，立项环节加强与审批科室、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设计阶段主动对接规划、交通部门并落实书面意见。集中力量攻坚结算、决算工作，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提炼同类问题处置经验，提升“双算”工作质效。

排水管网运营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193万元，执行数为6,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际完成排水管网管养7136公里，管网运营考核得88分，排水管网维护覆盖2025年全年，运营服务费成本控制率为

100%，有效保障了排水管网正常运行，排污治理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河道运营管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72万元，执行数为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际完成河道管养153.7公里，年度考核得87.2分，河道运维时长覆盖2025年全年，河道运营服务费成本控制率为100%，有效保障了河道正常运行，排污治理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评价结果。基层单位无需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由主管部门以部门为主体统一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